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年以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4名核心管理层人员符合事业合伙人晋升条件，同时部分事业合伙人发生了晋级、降职、离职、退休等任职或岗位调整变动情形，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对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权益份额进行相应调整。有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助理总裁级别人员、独立经营的下属企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总经理级别的人员。本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50人，首批为23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的股份，赠与股份总体规模10,000万股，其中首批核心管理层持有份额标准数量为5,880万份，预留份额为4,120万份。

3、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4、2019年11月28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2980213。

5、2020年1月9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置了管理委员会，并选举了管理委员会委员。

6、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31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570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430万份。

7、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34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8,600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1,400万份。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鉴于18名事业合伙人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等情形，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人员持有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部分份额合计6,164,400份进行收回；经对2019-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的综合考核，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34名持有人均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办理34名持有人对应份额21,076,500份的中期权益归属手续。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34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267.65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732.35万份。

9、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43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191.94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808.06万份。

10、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本持股计划总人数调整为预计不超过100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53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520.635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479.365万份。

11、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56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562.320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437.680万份。

二、本次调整情况

1、本次调整情形

(1) 今年以来，公司有4名核心管理层人员符合事业合伙人晋升条件。

(2) 部分事业合伙人发生了岗位调整和任职变动，发生晋级、降职、离职、退休等变动。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拟将上述新增的4名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列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对于部分事业合伙人因晋级、降职、离职、退休等任职或岗位发生调整变动的，拟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意见，相应收回取消或调增其事业合伙人的持有份额（6人被调增份额、11人被收回取消部分或全部份额）。

2、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的上述变动情况对持股计划分配的份额进行相应调整。

(1) 新增持有人和增加分配的份额。上述新增合伙人及职务晋级调整等原因需调增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共计10人（包括新增合伙人4人、职务晋级合伙人6人），获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为268.951万份，同意上述参与人获赠份额通过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2) 收回取消的份额。全部或部分取消收回降职、离职、退休等任职或岗位调整等11名事业合伙人对应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被取消收回的份额合计为227.266万份，上述被取消份额重新纳入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预留股票份额。

3、本次事业合伙人新增，以及合伙人晋级、降职、离职、退休等任职或岗位调整变动后，事业合伙人持有份额调整后结果如下（本持股计划份额对应股份数，1股为1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持有份额数量 (万份)	占比 (%)	持有份额数量 (万份)	占比 (%)
1	张柏忠	董事长	722.350	7.22	722.350	7.22
2	凌根略	董事兼总裁	499.390	4.99	549.390	5.49
3	张国明	专职董事	497.140	4.97	497.140	4.97
4	杨立君	专职董事	432.730	4.33	394.661	3.95
5	左川	专职董事	147.687	1.48	147.687	1.48
6	吴贵东	专职董事	36.000	0.36	36.000	0.36
7	李向阳	集团副总裁	146.450	1.46	219.775	2.20
8	杜海	财务总监	35.474	0.35	53.474	0.53
9	邓凌云	董事会秘书	36.000	0.36	36.000	0.36
其他员工			4,967.414	49.67	4,905.843	49.06
预留部分			2,479.365	24.79	2,437.680	24.38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4、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56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7,562.320 万份（其中董监高人员 9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2,656.477 万份），已全部分配给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为 2,437.680 万份。

三、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本次持有人和份额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八次会议、治理及人力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参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委员或董事已在会议上回避表决。

2、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治理及人力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